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 汕金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77号

被催告人：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第二分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钟成秀）

 你单位因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,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等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10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金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77号）。

　　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金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77号）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开具《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自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.00元）及逾期未缴纳罚款产生的滞纳金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.00元），以上合计人民币肆万元整（小写：40000.00元）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　　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汕头市汕樟路79号

邮编：515041

联系部门：金平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0754-83147782

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7日